

#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合并持有 5%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及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合并持有 5%以上股份股东徐卫国先生的《股份减持及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0号-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徐卫国	大宗交易	2018-12-26	3.38	208.00	0.25%
	合计			208.00	0.25%

徐卫国先生与徐昭先生为公司一致行动人股东。其股份均为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，于2015年12月10日上市，2018年12月10日解除限售。徐卫国先生持有公司2,003.3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.39%；徐昭先生持有公司3,074.97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.67%。徐卫国先生与徐昭先生合并持有公司股份5,078.33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.06%。

##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
徐卫国	合计持有股份	2,003.36	2.39%	1,795.36	2.1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,003.36	2.39%	1,795.36	2.14%

	有限售条件股份				
--	---------	--	--	--	--

## 二、股东减持计划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股东：徐卫国先生。
- 2、减持数量：其所持剩余股份。
- 3、股票来源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、送转股份。
- 4、减持价格区间：视市场价格而定。
- 5、减持方式：通过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方式减持。
- 6、减持原因：归还股票质押融资借款及个人资金需求。
- 7、减持时间：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。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，减持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。

徐卫国先生本次减持股票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## 三、承诺履行情况

徐卫国承诺：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，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，但因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有关约定的除外。

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（会审字[2016]1745 号、会审字[2017]1800 号和会审字[2018]1943 号审计报告）如下：

期间	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（万元）	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（万元）	业绩承诺金额（万元）
2015 年度	3,473.45	3,330.03	3,150.00
2016 年度	4,324.74	4,188.32	4,100.00
2017 年度	6,050.65	5,934.83	5,100.00
合 计	13,848.84	13,453.18	12,350.00

综上，徐卫国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- （一）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，将根据其自身情况、公司股价

情况等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（二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（三）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，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 [2017] 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四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股份减持及减持计划告知函》及大宗交易交割单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